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36號

原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送達代收人 林恬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**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○號建物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靜芳